

分类号 F810.4/10
U D C 0004326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研究

研究生姓名: 严亚雯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姜新录 二级主办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严亚雯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严亚雯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2年5月31日

Research on the Tax Preferential System of Charitable Trusts in China

Candidate: Yan Yawen

Supervisor: Shi Zhengbao

Jiang Xinlu

摘要

第三次分配是社会主体以慈善的方式自愿参与的财富分配。慈善信托作为慈善事业的新方式，是促进第三次分配发挥作用的重要力量。慈善信托自 2016 年引入我国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至今已发展 6 年，在脱贫攻坚及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其总体发展远低于预期。慈善信托利用自身的优势将资金等持续投入慈善事业，国家应对慈善信托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措施，体现出对慈善信托的财政支持，也充分肯定从事慈善事业的主体，以此来体现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价值提倡。但目前我国缺乏针对慈善信托的专门税收优惠制度，严重阻碍了其发展。

本文首先从公益信托到慈善信托的跨国移植界定两者的关系，进而分析了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原则和理论依据。其次，分析了慈善信托在我国的实践与税收优惠现状，剖析了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存在的立法困境、曲线模式享受税收优惠存在的风险及存在重复征税等问题。最后，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如下对策与方案：一是提高我国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的立法层级并构建体系化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赋予信托公司开具捐赠票据的资格；三是落实实质课税原则，从而避免重复征税；四是构建我国税收优惠制度的避税防范机制。综上，期冀本文提出的相关建议能对完善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有所帮助，从而促进其良性发展；进而使慈善信托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慈善信托 实质课税原则 税收优惠 重复征税

Abstrac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 which social subjects voluntarily participate in charity. As a new way of philanthropy, charitable trusts are an important force in promoting the role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Charitable trusts have been in development for six years since they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in 2016 and established in the form of law. They have played a huge rol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the fight against the epidemic, but their overall development is far below expectations. Charitable trusts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own value preservation and appreciation advantages to absorb idle funds from the society and continue to invest in charitable causes. The state should give charitable trusts certain tax preferential measures, which reflects the financial support for charitable trusts themselves, and also fully affirms the subjects engaged in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This reflects the country's policy orientation and value advocacy. However, at present, China lacks a special preferential tax system for charitable trus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policies are not clear enough, which seriously hinders its development.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definition of transnational transplant

ation from public trusts to charitable trus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nd then analyzes the principles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charitable trusts tax preference system.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practice of charitable trusts in China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x incentives, and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difficulties existing in the tax incentive system of charitable trusts, the legal risks of the curve model enjoying tax incentives,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double taxation. Finally,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problems, the following countermeasures and plans for improving charitable trusts tax preference system are put forward: first, to improve the legislative level of charitable trusts tax system and to integrate its tax preferences with reference to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ond, to empower trusts companies to issue donation bills. The third is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taxation, so as to avoid double taxation; the fourth is to build a tax avoidance prevention mechanism for preferential tax system. To sum up, it is hoped that the relevant suggestions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can help to improve the preferential taxation system of charitable trusts in China, thereby promoting its benign development; and then making charitable trusts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Keywords:Charitable trusts;Substantive taxation principles;Tax incenti

ves;Double taxation

目 录

1 引言	9
1.1 问题的提出	9
1.1.1 研究背景	9
1.1.2 研究意义	10
1.2 文献综述	10
1.2.1 国外研究综述	10
1.2.2 国内研究综述	11
1.3 研究方法	14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5
1.4.1 研究的创新点	15
1.4.2 研究的不足	15
2 慈善信托的基本概念	16
2.1 慈善信托的界定及特征	16
2.1.1 慈善信托的界定	16
2.1.2 慈善信托的特征	16
2.2 从公益信托到慈善信托的跨国移植	18
2.2.1 《信托法》中的公益信托	18
2.2.2 《慈善法》中的慈善信托	18
2.2.3 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的关系	19
2.3 慈善信托的发展优势	20
2.3.1 财产隔离使慈善信托风险较低	20
2.3.2 近似原则满足慈善信托多样化的需求	20
2.3.3 造血功能确保信托资产保值增值	20

3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原则和理论依据	22
3.1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原则	22
3.1.1 税收公平原则	22
3.1.2 税收效率原则	22
3.1.3 实质课税原则	23
3.2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理论依据	23
3.2.1 信托实体理论	23
3.2.2 信托导管理论	24
4 我国慈善信托的实践	25
4.1 我国慈善信托典型案例简介与分析	25
4.1.1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	25
4.1.2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26
4.1.3 我国慈善信托典型案例分析	27
4.2 我国慈善信托的总体发展情况	29
4.2.1 登记备案的数量和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29
4.2.2 财产规模差异大且地区发展不平衡	30
4.2.3 委托人构成多元化	30
4.2.4 慈善信托的目的更加聚焦	30
5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现状梳理	31
5.1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涉及的税种	31
5.1.1 我国慈善信托设立阶段涉及的税种	31
5.1.2 我国慈善信托运作阶段涉及的税种	32
5.1.3 我国慈善信托终止阶段涉及的税种	32
5.2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法律层面相关规定	32
5.3 我国慈善信托在实践中享受税收优惠的方式	33
6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存在的问题	36
6.1 立法层级低且未成体系	36
6.2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曲线模式存在风险	36

6.2.1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	37
6.2.2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执行人开具捐赠发票	37
6.2.3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开具捐赠发票	37
6.3 慈善信托存在重复征税	38
6.3.1 重复征税存在于慈善信托设立及运作阶段	38
6.3.2 双重所有权与一物一权的冲突	39
6.4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存在避税风险	39
6.4.1 慈善信托最原始的目的一避税	39
6.4.2 社会主体利益驱动利用慈善信托避税	40
7 完善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建议	41
7.1 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立法	41
7.1.1 提高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的立法层级	41
7.1.2 构建体系化的税收优惠制度	41
7.2 合理解决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适用模式	42
7.2.1 将慈善目的作为最重要的审查方面	42
7.2.2 赋予信托公司开具捐赠票据的资格	42
7.3 避免重复征税具体建议	43
7.3.1 落实实质课税原则	43
7.3.2 明确慈善信托各环节的纳税主体	43
7.4 构建税收优惠制度避税防范机制	44
7.4.1 建立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审查规则	44
7.4.2 构建慈善信托滥用税收优惠处罚机制	44
参考文献	46
致谢	50
附录	52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1.1.1 研究背景

“十四五”期间，慈善事业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家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扎实促进共同富裕，完成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慈善信托是近年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途径之一，是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金融工具；另一方面，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赋予了慈善组织新的历史使命。从本源上讲，政府先征税再用财政收入投入到慈善事业中的方式或许相对低效；而动用民间力量从事慈善活动，更加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也贴近民众，因此效率更高。

慈善（公益）信托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舶来品，最早在 2001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后称《信托法》）中出现，称之为公益信托。从其具体实践可知，公益信托并未完成本土化的构建。201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后称《慈善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慈善信托，首次从立法层面规范了慈善信托，并进行了部分创新，有效促进了我国慈善信托事业的发展，在多个社会公益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是，由于《慈善法》未规定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适用情形，仅在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进行了宣示性立法，没有明确具体的税收优惠规定，使得诸多委托人望之却步，从而影响了慈善信托业务的正常开展。

信托税收制度是 2021 年两会期间的热议话题，有多位代表都提出了关于信托及信托税制的议案。人大代表赖秀福表示，当前税收是制约我国信托发展的一个现实因素，建议研究符合我国特点的信托税制。慈善信托由于其独特的优势本应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最优选择，然而由于社会认知度不足、税收优惠政策未落地等因素制约，严重限制了其发展。当前税收是制约我国信托发展的一个现实因素，因此，研究符合我国特点的信托税制及给予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十分必要。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从税法学与信托法学的交叉视角研究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理论体系。从公益信托到慈善信托的跨国移植及二者的关系入手,引入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法理基础,最后意图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提供具体可行的理论依据。

第二,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完善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寻求理论支撑。《慈善法》的颁布与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慈善信托进入大众视野,并在诸多公益慈善领域发挥作用,可以预计慈善信托将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本文力求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支持,以此推动其良性发展。

(2) 实践意义

第一,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完善提供建议。慈善信托作为社会公众从事慈善的方式之一,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亟需完善。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对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提供新思路,相应的对策能为立法部门提供切实的帮助与参考,以此推动慈善信托的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信托的制度优势。

第二,为我国尽快出台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相配适的法律法规提供立法建议。我国当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在实践中依旧参照慈善捐赠执行,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适用情况,使得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无法可依。因此,加快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相配适的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研究综述

(1) 关于慈善信托优势的研究

Graham Moffat (2013) 和 Harry (2015) 均指出,信托的双重所有权将信托资产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区分,而慈善信托又可以将信托资产有效的隔离,确保了其独立性,使得慈善信托在实践中能使财产得到最大力度的保护。Stewart(2016) 指出认为慈善信托的设计是高净值人群管理财富的重要手段之一,信托的优势与财富管理息息相关。

(2) 关于慈善信托(公益信托)征税原则的研究。Graham Moffat & Micheal Chesterman (1988)引入了“禁止永续原则”,来防止纳税人利用累积信托和无期限信托避税;Victor Thuronyi(2004)认为公平原则是信托所得税最重要的原则,并提出了“所得流经处理方法”;Con.Alexander.Jos Moule(2008)指出为达到税收公平以及各课税主体公平课税,纳税主体在慈善信托所得税制中可以区分所得税征收的方式;Jonathan Goupille Lebret & Jose I-nfantec (2018),从遗产税的角度,对比分析英法两国的慈善信托(公益信托)税收制度,提出了“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的方式来解决慈善信托(公益信托)税收征管中的种种问题。

(3) 关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研究。Andrew Lwobi (2004)指出,通常情况下,只有在慈善信托项目设立的目的是扶贫的情况下可以免除缴纳增值的义务,其他具备商业目的的信托仍需缴纳相应的税收。Alastair Hudson(2007)认为慈善组织对其占有的土地要求减免税费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正当性。

(4) 关于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的其他研究。从税收负担的角度对信托税制进行的研究:Chris K. Gawart, Amalia L. Todryk& Adam W. Kiracofe (2010)以美国南部边境州的信托税制为切入,比对其他国家税收制度,突出美国信托税制的优越性;Christopher J.C. Jones & Caitlin N. Horne(2016)通过剖析信托让与人的税收要求,反映了美国信托税收制度存在的避税漏洞;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的经济学基础:法律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理查德·艾伦·波斯纳(Richard Allen Posner)认为,慈善信托制度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辅助手段,慈善信托税收体系与制度的构建需要平衡公平和效率,关注机会成本和沉没成本,尽可能达到社会经济效益与社会福利的最优状态。

1.2.2 国内研究综述

(1) 关于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的界定与辨析的研究

刘迎霜(2015)指出公益信托是大陆法系国家在移植英美法系国家的慈善信托制度的翻译名称。车耳(2017)认为公益信托包含的范围应该比慈善信托更广泛。龙迎湘(2019)认为公益信托制度是为弥补慈善信托制度的不足而引进,由于公益信托实践道路困难重重,并未发展起来,因此慈善信托是为公益信托试水。吕鑫(2019)认为我国慈善信托制度是嫁接在公益信托制度上的。

(2) 关于慈善(公益)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的研究

第一，慈善（公益）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正当性研究。卢瑾（2018）、王奇（2016）从以下方几个面阐述了这个问题。具体是：符合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收公平原则和税收效率原则）、顺应人们的慈善需求、促进慈善回归社会本源。赵廉慧（2016）认为慈善信托可以使得社会群体从事慈善事业，而这部分支出本来是需要政府支出相应的财政支出，因此慈善信托节省了国家财政投入，具有更深层次的正当性。

第二，慈善（公益）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必要性研究。国内学者多从税收优惠的激励作用阐述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必要性。邱加华和王鲁（2018）从现有法律规定、制度优越性和“专业化”的需求三个方面讨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必要性。何宝玉（2015）认为给予公益信托税收优惠在激发社会公众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的同时节省了国家的相应财政支出，最终导致更多社会主体及闲散资金投入公益事业。邓智毅（2017）通过对英美法系国家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研究指出，英美等发达国家会在不同程度上利用税收引导社会资源，进而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赵廉慧（2021）指出从经济实质的角度看，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公益捐赠并无差别，应当给予慈善信托类似的税收优惠。

（3）关于慈善（公益）信托税收制度立法中存在的问题的研究

刘继虎、李正旺（2007）通过研究各国对公益（慈善）信托的税收激励实例并对其进行税收激励的法理分析并提出了立法建议。郝琳琳（2010）指出我国对慈善（公益）信托活动征税须参照一般经济业务的税收制度，而这些规定分散于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立法层级低。周贤日（2017）认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税收减免、抵扣等规定不完善，且仅为国家税务部门的规章。刘继虎、李阳（2018）指出我国税法、信托法与慈善法在税收优惠方面的规定存在着直接冲突，三者规定的优惠范围不一致，而在不同的规范中又存在着不同的冲突，不利于慈善（公益）信托的稳定展开，这些法律漏洞将会严重制约其功能的发挥。杨柳（2021）认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内容是概括性的条款，并未包含实质内容，导致税收优惠缺乏可操作性。

（4）关于慈善（公益）信托税收优惠政策政策不足且存在重复征税的研究

第一，税收优惠政策不足是阻碍慈善（公益）信托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2003年就有学者开始研究慈善（公益）信托税收优惠的缺失，沈佩玲（2003）指出我

国第一例慈善公益信托计划并不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与公益信托相配套的税收优惠制度还不健全。李青云（2007）指出现阶段我国对于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激励程度并不高，且在实践中也会发生税收优惠政策难落地的情况，阻碍了慈善（公益）信托的发展。郝琳琳（2010）认为我国应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益事业税收制度，遵循“实质课税”原则，在信托行为的不同阶段运用税收激励措施。

第二，慈善信托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张书源（2014）认为重复征税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信托财产设立阶段和终止阶段发生的两次纳税义务重复；另一方面表现在信托存续阶段，信托财产获得信托收益时和对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将产生两次重复的所得税纳税义务。赵廉慧（2016）认为，目前我国慈善（公益）信托税收政策并不全面且未成体系，对课税要素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会造成重复征税与税收漏洞的问题。薛凯嘉（2021）指出重复征税存在的具体阶段及产生的原因。

（5）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存在避税风险

许多奇、杨州（2010）指出赋予慈善（公益）信托诸多税收优惠的负面效应是利用此达到避税的目的。刘继虎、李阳（2018）指出当前慈善（公益）信托税收优惠监管制度缺失，公益性目的得不到切实保障，一定程度侵蚀社会的公共利益。徐琨（2020）指出，国家给予慈善行为的税收优惠很容易成为某些有心之人的逃税工具。

（6）关于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建议研究

当前，理论界学者多倾向于参照慈善捐赠构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卢瑾（2018）认为我国可以借鉴慈善捐赠，结合慈善信托的特点构建新的税收优惠制度，还提出慈善信托不应该无差别地享有税收优惠，还需要对享受税收优惠的正当性基础进行考量方能决定。蔡概还、邓婷（2018）和陈进（2019）认为从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本质都是为了实现慈善目的，因此对慈善（公益）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可参考慈善捐赠的具体规定执行。

大部分学者认为应在现有税收优惠法律中规定慈善（公益）信托税收优惠，但在税法中不规定具体信托税种。苏建和苑力夫（2018）、郭艳玲（2019）认为信托这一制度在我国的发展还不够成熟，制定单独的信托税法并不可行，建议是将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规定添加至现行税法之中，减轻信托税制的扭曲。赵廉慧

(2021)从慈善信托的设立阶段、运作阶段和终止阶段提出完善慈善信托税制的具体建议。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相关研究提供了各个方面的理论基础。

第一,我国理论界对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之间的关系主要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两者仅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于同一法律概念的不同名称;另一种观点认为,公益信托比慈善信托概念含义要广泛,两者不能混用。我国理论界对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之间的关系多限于概念与含义之辨。本文欲从两者的关系、法律适用、设立原则、设立目的、税收优惠等多个层面厘清其区别。

第二,关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构建,目前我国学者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大部分学者的观点是在现有税收优惠法律中规定相关的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税收法律中不规定具体的信托税种。部分学者认为由于目前我国信托税收尚不成熟,经验不足,可以适当借鉴国外经验,但更重要的是需要根据本国国情制定相应的税收制度。慈善信托在中国发展并不成熟,短期可以适当借鉴国外经验。但从长远角度考虑,还是应该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税收政策,确保政策落地,同时重视税收激励与执行监管方面。

1.3 研究方法

本文以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为研究对象,以构建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为研究目的。因此本文的研究方法为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与实证分析法。

(1)文献研究法。通过寻找和收集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国内外文献,包括报纸、期刊、专业书籍中的研究成果,掌握该问题的研究动态及研究水平。整理与归纳,最后对问题提出建议。

(2)案例分析法。通过对我国相关慈善信托案例进行分析,归纳总结慈善信托制度的优势,以佐证慈善信托制度的优越性和发展前景,引出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缺失是阻碍慈善信托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3)实证分析法。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命题的方法。在本文的研究中,经验事实一方面基于慈善信托蓬勃发展的现状以表达对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完善的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国内外既成的慈善信托税收优

惠制度的事实，以此增强本文的现实意义及逻辑性。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4.1 研究的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有两点。

第一，厘清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的关系。在《慈善法》出台之后，学界对于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现状和相关法律问题有相应的研究，但是多与公益信托相混淆，存在两者混用的情况。本文试图从《信托法》和《慈善法》出发厘清两者的关系，进而进行下一步的研究。

第二，从具体案例出发，方案更具可操作性。在对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分析论证时，本文从慈善信托在中国的具体实践的典型案例出发，分析其运作模式及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以期通过全面的分析形成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完善方案。

1.4.2 研究的不足

本文的不足点主要有两点：

第一，论证依据可能不够丰富。我国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的相关研究大多是从法律视角展开的，从税法视角对其研究的文献相对较少，因此本文部分论证中研究依据可能略显欠缺。

第二，本文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仍需加强。本文研究对象为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构建，涉及慈善、信托以及税收三个领域，需要相当的交叉知识储备。但笔者自身学术功底尚且不足，研究问题的深度与广度还需加强，因此由于自身见闻不广，难以对制度设计的衔接作出完美的规划。

2 慈善信托的基本概念

2.1 慈善信托的界定及特征

2.1.1 慈善信托的界定

慈善信托最早产生于英国的用益制度（USE）。13 世纪至 15 世纪初用益制度被用来规避《没收法》针对向教会捐赠的禁令，捐赠通过用益的方式实现。^①1535 年英国颁布的《用益法》是信托制度发展的关键，用益制度开始逐渐向信托演变，这一时期随着用益制度的发展和衡平法院^②的介入，慈善性质的信托由衡平法院管辖，到亨利六世（Henry VI，1421 年 12 月 6 日—1471 年 5 月 21 日/22 日）和爱德华四世（Edward IV，1472 年 4 月 28 日—1483 年 4 月 9 日）期间，该管辖权得到全面确立。到都铎王朝（Tudor dynasty，1485 年—1603 年），英国封建史上最辉煌的时期，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慈善理念：不同于之前的慈善意义多带有宗教的色彩，服务宗教目的。这一时期爆发的“大饥荒”、“黑死病”以及诸多战争带来了十分严重的社会动荡问题，赈贫济乏开始逐步成为慈善用益的最主要目的。1601 年英国颁布《伊丽莎白济贫法》和《慈善用益法》，前者被认为在英国慈善信托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以列举慈善目的确定了慈善的范围并确立了慈善信托的法律地位。2006 年英国《慈善法》以成文法的形式规范了慈善信托，要求慈善信托的设立必须满足公共利益的要求。

慈善信托引入我国可以追溯至 2001 年颁布的《信托法》，该法第六章专门规定了公益信托，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公益信托的范围，但未有明确的定义。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慈善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慈善信托，第四十四条明确了慈善信托的概念，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

^① 该法规定未经允许不可将土地转移给法人（包括宗教法人），违反这一规定的，不仅转移无效，而且没收土地。土地所有人就通过用益制度将土地转移给他人，他人为宗教组织的利益进行管理。

^② 参见 Garry Watt, *Trusts and Equi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1-27. 转引自：金锦萍. 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专论[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慈善活动的行为。

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提出的社会行动理论解释了慈善信托的旨趣^①，慈善信托带有一定的道德光环，是受托人将自己的财富拿出一部分，通过受托的管理与配置，将受益转移至不确定的社会公众，服务于特定的慈善目的。

2.1.2 慈善信托的特征

第一，慈善信托的目的公益性。这慈善信托最基本的特征，慈善信托区别于私益信托的核心就在于其设立目的的公益性。慈善信托是以信托的方式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我国《慈善法》对慈善活动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包括了扶贫、济困、自然灾害等多个方面，其中第六项兜底条款也将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公益事业纳入其中。也就是说，慈善信托的目的要包含在慈善法规定的方面，慈善信托的目的是否符合公益性的要求、能否为社会带来正面公益效果依旧需要相关监督管理机关的具体判断。慈善目的的存在，决定了慈善信托的设立以及财产的转移行为。各国在定义慈善信托时，慈善目的的公益性都是最实质的标准，慈善信托的设立要建立在服务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不能用于盈利或政治目的等。

第二，慈善信托的效果公益性。慈善信托的效果公益性是慈善信托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其本质是受益人的不确定性。效果公益性强调慈善信托的运作效果是服务于不确定的社会公众，若某一项信托虽然有促进社会公益的效果，但受益人是特定的一个人直接获益，则该信托只能被认为是私益信托。在实践中，判断慈善信托的公益性可以从形式以及实质角度出发，形式判断是指审查慈善信托的受益人是否是不特定的主体，社会公众是否均有机会获得该利益；实质判断是指从实质上确定某项慈善信托能否给社会带来实在的利益，部分信托在外观上具有公益性，但其实施效果难以产生社会利益，便无法被认定为慈善信托；而有的信托即使在字面意思上无法满足慈善信托的公益性，但只要在实质上被认为可以带来公益的效果，也可被认定为慈善信托。慈善信托效果公益性是为了确保慈善目的的纯粹性，防止有人利用慈善信托进行相关的利益输送。

第三，慈善信托的完全公益性。慈善信托的完全公益性是指信托财产的本金及运作产生的收益完全用于慈善目的。这一点在《信托法》第六十三条明确的指出：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① 参见 [德] 马克斯·韦伯，《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译为《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版（1999年1月1日）。

第二十三条，重申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及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也对慈善信托的完全公益性做出了规定。值得一提的是，慈善信托的完全公益性包含其在运作过程中相关的附属目的，包括为了更高效率的达成慈善信托的目的而支付给受托人的合理报酬等。

2.2 从公益信托到慈善信托的跨国移植

2.2.1 《信托法》中的公益信托

对于英美法系国家而言，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无本质区别。日本较早移植了该制度。1922年4月20日日本颁布的《信托法》第将六十六条将“Charitable Trust”翻译为公益信托。2001年，我国移植该制度时参考了日本的相关规定，因此在《信托法》中采用公益信托的表述。

《信托法》对公益信托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对公益信托范围进行了严格的界定。通过列举式和概括式明确了公益信托的范围，这一范围与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范围基本一致。二是《信托法》严格要求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只能用于公益目的。三是规定公益信托登记制度采取许可主义。公益信托涉及公共利益，因此对公益信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准入标准，公益信托的设立需要通过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审批，包括受托人的确定、变更受托人（委托人无力履行职责或违反信托约定时）、委托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公益信托终止做出的清算报告等均需要获得管理机构的审批。足以见得，管理机构的审批范围较广，但《信托法》并未规定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审批标准，因此管理机构在审核时或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四是，公益信托需要设立信托监察人。公益信托的受益人为不确定的社会群体，不同的目的涉及的受益人范围难以确定，因此受托人的运作过程和收益去向难以被受益人监管。为保证公益信托目的的实现，公益信托的监察人负责监督且有权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合法行为来维护受益人的权利。

2.2.2 《慈善法》中的慈善信托

2016年《慈善法》在法律层面进一步对慈善信托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慈善信托的概念，将两者确定为种属关系。

《慈善法》是在公益信托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再移植了英美法系的慈善信托

制度，并对慈善信托做了以下规范。一是明确慈善信托的设立采取备案制，需签订书面合同确定有关信托的事项。二是明确慈善信托备案的管理机构为民政部门。三是对慈善信托受托人进行了规定：一方面，《慈善法》对受托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慈善信托只能由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以确保慈善信托更规范而有效的运行；另一方面，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除了承担注意义务、忠实义务、亲自且分别管理信托财产等诸多义务外，还要承担报告与披露信息的义务。四是慈善信托的监察人设立采取任意主义，与公益信托不同，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设立监察人。也就是说，监察人不再是慈善信托的必然选择，更多的依赖于委托人的监督，充分尊重了委托人的意愿，不再具有浓厚的行政色彩。

2.2.3 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的关系

公益信托在构建相应的制度时移植了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制度，慈善信托则移植了英美法系的相应制度，这被学者认为是制度的“嫁接”^①。这一点形成了我国立法史上极具特色的现象，两部不同的法律分别规定了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即同时存在两种法律概念。一方面，我国法律体系内，在已有立法采取公益信托的情况下又规定了慈善信托，今后的法律体系将可兼用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两个术语表述统一调整对象，这并不符合立法统一原则，或会给日后的司法实践埋下隐患；另一方面，《慈善法》中对于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财产及当事人的相关规定并不详尽，而慈善信托属于信托的一种，相关内容仍使用《信托法》的规定。

关于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的关系，《慈善法》二审稿中提出“慈善信托即公益信托”，最终稿则明确指出“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一词之差表明公益信托的范围更广，且慈善信托也应当符合《信托法》对于公益信托的规定。北京大学的金锦萍教授认为“公益信托”比“慈善信托”作为法律术语更合适。中国政法大学的赵廉慧教授认为慈善信托的设立是为了克服公益信托存在的弊端，前者相对于后者是明显的进步的。笔者更赞同第二种观点。从理论的角度来看，《慈善法》中规定的慈善信托相较于《信托法》中规定的公益信托在法律规范上有明显的进步性；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慈善法》颁布之后，慈善信托的设立数量大幅

^① 参见：吕鑫. 从公益信托到慈善信托: 跨国移植及其本土建构[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10).

增加，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更使得慈善信托实现井喷式增长。

2.3 慈善信托的发展优势

2.3.1 财产隔离使慈善信托风险较低

为确保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专款专用，委托人捐赠的信托资产有信托专用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使得慈善信托的资产与信托公司的其他信托产品的资产相隔离，因此风险隔离性更强。与慈善专项基金不同，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统一管理且所有权属基金会所有，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是非营利性法人，适用法人财产权规则，因此社会主体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将全部转移到基金会，财产不具备独立性，破产隔离较弱、风险较高。

慈善信托的专用银行账户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及其他财产分别管理。这就是信托财产的破产隔离功能，当受托人破产时，慈善信托的财产也不会进行清算等程序。再者，慈善信托设立后，如果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无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慈善信托委托人可依法变更受托机构，也不会影响慈善信托的存续以及慈善目的的最终实现。

2.3.2 近似原则满足慈善信托多样化的需求

慈善信托中的近似原则最早可以追溯至中世纪诺曼时代的法兰克语 *Cy-pres*，译为“尽可能地靠近”，作为法律原则起源于罗马法。发展至今，称之为近似原则，是指当慈善信托设立后，原慈善目的无法成功执行或完成时，该信托的财产可被转用于接近委托人意愿的其他公益目的，即将该目的变更或调整为最接近原慈善目的的其他目的。我国《信托法》第七十二条视为对近似原则的规定。近似原则可体现在以下情形：一是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具有相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二是当慈善信托的原目的已经实现，但仍有剩余财产时，可以将该剩余财产成立一个与原慈善目的相似的慈善信托，让信托财产发挥余热；三是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近似原则是慈善信托与一般商事信托的标志性区别，相比于慈善捐赠主体将财产捐赠给基金会，设立慈善信托更能体现委托人的意愿，保障委托人多样化的慈善需求，促使慈善信托在公益慈善领域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2.3.3 造血功能确保信托资产保值增值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的投资行为有较多的限定，但慈善信托在投资方面具有绝

对的优势,《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慈善信托财产应该进行低风险投资。受托人为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有不同的规定。目前,我国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多为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持牌金融机构,具备相当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范围涉及商品、货币以及资本市场等。与基金会相比,专业化的投资研究团队更能准确把握市场投资风向,实现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最大程度的保证慈善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源源不断的为慈善信托项目注入新鲜血液。经验丰富的信托公司用较专业的投资管理,实现慈善信托本金存续的同时,可通过慈善资金投资收益为慈善目的持续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

3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原则和理论依据

3.1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原则

3.1.1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曾被亚当·斯密认为是税收四大原则之首。税收公平原则包括横向公平与纵向公平,是指国家在行使征税权利的时候要充分考虑不同纳税人的经济状况,使得每个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保持平衡。至于如何实现税收公平原则,西方经济学家提出过诸多观点,受益负担公平说也称为“受益原则”,该原则指出纳税人承担税负的多少应取决于其享受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福利的多少,如此方显公平。也就是说,政府向纳税人征税是因为纳税人享受了社会公共福利,那么换一种角度来思考,纳税人将自己的所得奉献于社会公益事业,无偿为他人提供公共福利,是否也可以得到一定的回报利益。就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而言,有学者就曾指出税收公平原则在关注纳税人承担税负的能力、享受社会公共福利的同时,还需要关注社会主体在从事公益事业,为社会造福时从税收中取得的回报利益^①。

另外,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从本质上来讲都是为实现社会公益功能的行为,两者的结果都是用于社会慈善事业。根据税收公平原则,设立慈善信托的相关当事人都应当享受相同的税收优惠待遇。

3.1.2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要求以最小的征税成本获得最大的税收收入,并利用税收的经济调控职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的发展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经济发展的妨碍。从本质上讲,慈善信托是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方式之一,是社会主体自愿的参与慈善事业,与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征收税收再投入到社会中的结果是一样的:政府先向社会民众征税,形成财政收入,再以转移支付等方式将财政收入运用到

^① 史正保,陈卫林.我国企业慈善捐赠税收优惠制度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2(65):43-46+51.DOI:10.16110/j.cnki.issn2095-3151.2012.65.019.

包括济贫、救灾、教育、医疗等领域。慈善信托是社会公众出于闲散资金自发的从事慈善事业，利用民间力量完成原本需要国家完成的慈善事业。近年来，我国慈善需求日渐增加。慈善信托的发起人为社会公众，具有下沉基层、熟悉需求的特点，因此更加有利于实现捐赠人和委托人意愿，助力政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从这一角度来看，给予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以此鼓励社会公众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提高了效率，符合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对于公益事业的一种财政支持，同时也是对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主体的一种肯定。如此举措不仅有利于社会经济利益，更有利于政府的政策导向和价值提倡。

3.1.3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国家征税的依据应当是纳税人经营活动的实质而非表面形式。当课税对象在外观、形式方面表现出与实质内容不同时，税务机关应当进行相应的判断决定对何征税。张守文教授曾指出：“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对于某种情况不能仅根据其外观和形式确定是否应予课税，而应根据实际情况，尤其应当注意根据其经济目的和经济生活的实质，判断是否符合课税要素。”^①但我国税收法定原则与实质课税原则存在一定的抵牾，税收法定原则是我国税法基本原则，是通过追求法的形式来维护法的安定性和可预测性，该原则指出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依据该原则慈善信托在设立、存续以及转移阶段的财产转移均需纳税，如此重复征税的问题难以避免。该原则强调了形式主义的公平，但实质课税原则则更强调税收实质的公平。

3.2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理论依据

3.2.1 信托实体理论

该理论是将信托定位为独立的纳税实体，信托在税法上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作为纳税主体存在。该理论下，受托人在运作信托资产时会产生一定的收益，而纳税义务产生的时点正是信托资产实现增值之时（不论该收益是否分配），受托人需要代替具体的信托项目履行纳税义务。信托终止阶段，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

^① 张守文. 税法原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19.

收益分配给受益人时,受益人不再纳税。这一理论被英国采纳,主要原因是其可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简化信托税制。具体而言,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只需要查明某项信托项目的受托人即可确定纳税义务人,进而开展征税工作。但是,该理论某种程度上违反了实质课税原则,因为信托的受托人仅仅是作为财产的管理人,并不对财产拥有所有权,最终都会将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给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忽略了信托财产的实质归属。此外,由于该理论下,受益人无需履行纳税义务,信托就会成为委托人和受益人规避税负的工具。信托所得可累积于信托并延期交付时间,受托人可利用此期间,调节所得年度,产生避税行为。

3.2.2 信托导管理论

该理论是将信托定位为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财产及收益的输送管道,受益人作为信托财产及收益的实际所有者履行纳税义务。在该理论下,实质课税原则得以充分体现。信托成立之后,委托人将财产转移至受托人、信托存续期间及终止阶段受托人将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均被定义为形式上的转移,不征税。因信托导管理论具备明显的优势而受到美国及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的青睐。此外,信托实体理论有逃避税负的风险,但采用导管理论,信托产生的收益的所有权属于受益人,具体的信托收益所得即为受益人

的年度所得,因此没有防止延缓税负的必要。

根据信托导管原理,信托是受益人与委托人之间的管道,因此受益人通过信托进行的经营所产生的税收负担应当不高于受益人直接进行该活动所承担的税负。就慈善信托而言,根据该理论,委托人向慈善信托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应视为委托人将相应财产实际捐赠给慈善项目或慈善组织,因而该信托财产应当从委托人的所得税税前列支。

4 我国慈善信托的实践

4.1 我国慈善信托典型案例简介与分析

4.1.1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首单永续型慈善信托项目“蓝天至爱 1 号”正式设立。其预设筹款规模为 1 亿元，首期到位资金 3200 万元，该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法》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该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为上海慈善基金会，监察人为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实际捐赠人为上海三家知名企业^①。

“蓝天至爱 1 号”的受托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6 年中国仅有的两家上市信托公司之一。在该项目存续期间，安信信托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合理分析市场，尽可能的以最小的风险取得较高得投资收益，让慈善信托得资产保值升值，持续为慈善事业补充新鲜血液。

该慈善信托项目在上海市民政局备案，2021 年 3 月，上海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公示。表 4.1 为 2020 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结合报告可知，2020 年，“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项目闲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投资收益为 3044444.44 元，存款利息为 24435.91 元，合计收入 3068880.35 元^②。支出方面：慈善支出 6500000 元，受托人报酬 160438.36 元，监察人报酬 64175.34 元，税金及附加共 10640.78（表中支出部分其他为税金及附加的具体费用）。值得一提的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信托项目的信托专户，被错误查封三次，经过多方沟通，2020 年 12 月初，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部分以解除，并于同年 12 月 4 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99313.92 元^③。（其他具体的税费明细未见披露）

^① 其中，上海徐汇副食品有限公司捐赠 2000 万元，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1000 万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00 万元。

^② 该项目收益贡献率：信托贷款贡献率为 99%，银行存款利息贡献率为 1%。

^③ 数据来源：上海市财政局。“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年度报告（2020 年度）

表 4.1 2020 年度“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0.00
投资收益	3044444.44	0.00
续表 4.1-1 2020 年度“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存款利息	24435.91	41429.76
合计	3068880.36	41429.76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6500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160438.36	160000.00
保管费	6417.53	6400.00
监察人报酬	64175.34	64000.00
慈善顾问费	320876.71	320000.00
其他	10640.78	0.00
合计	7062548.72	550400.00

数据来源：上海市财政局。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2599_0-2-8-2597/20200519/MZ_zhuzhan2599_46654.html

该慈善信托 2020 年度共发生慈善支出 6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资金划拨至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用于慈善项目捐赠，主要用于三个项目：天使之音沙龙项目，受益人数高达 5210 人；2020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荣昶奖学金”“荣昶领导力训练营基金”项目，收益人数 145 人；“长三角一体化”项目，收益人数未知^①。“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项目的运作模式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目的是为了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捐赠票据。慈善信托独特的优势使得慈善信托成为社会主体投身慈善事业的另一种选择，但是相应税收优惠不明确的问题依旧没有得到解决。

4.1.2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于 2017 年 5 月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何享健设立，初始规模为 4.92 亿元，期限永续，是当年资金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该项目由中信信托、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共同作为

^① 天使之音沙龙项目，旨在帮助自闭症患儿发掘自身智慧，用音乐灵感为社会服务；上海交通大学“荣昶奖学金”“荣昶领导力训练营基金”项目旨在奖励科技创新型和领导能力的学生；“长三角一体化”项目支持长三角慈善合作与发展过程中跨区域有共性的慈善项目，聚焦脱贫攻坚等重点项目。

双受托人，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担任执行人即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担任共同受托人运作模式。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该慈善信托慈善资产稳健增长，最新规模高达 5.21 亿元，累计向德胜基金会分配 8000 多万元信托利益，共资助 538 个项目，签约资助金额共 7899 万元，覆盖 10 个镇街 199 个村居^①。该项目长期关注学前教育薄弱、长者与精神残障人士的保健理疗、康复护理等照顾服务、公益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问题。目前，从公开渠道暂无该项目的税收方面的数据，但自该信托设立以来，和的慈善基金会团队一直通过不同渠道解决税收问题。足可以看出，慈善信托发起人对于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的强烈愿望。

4.1.3 我国慈善信托典型案例分析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慈善信托在我国已正式确立 5 年。如表 4.2，截至 2021 年 8 月底，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的资产规模排名全国第三，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的资产排名第五。这两个典型案例的特点都是通过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方式运作具体的慈善信托项目，一方面利用慈善组织在从事慈善事业方面的经验与信托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方面的优势进而提高信托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能力，另一方面则是出于获取公益性捐赠发票，以此享受税收优惠的考量。

表 4.2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慈善信托规模前十的项目

排名	慈善信托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受托人	财产总规模(万元)	信托期限
1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60000	永续
2	光信善·昆山慈善信托 1 号	兰州市民政局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慈善基金会	50000	不固定
3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200	永续
4	湖畔魔豆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26600	永续
5	蓝天至爱 1 号	上海市	安信信托股份	10000	无期限

^① 数据来源：和的慈善基金会。

	慈善信托	民政局	有限公司		
6	恒大·中原信托·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慈善信托	郑州市民政局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900	永续
7	中国建投帮扶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年

续表 4.2-1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慈善信托规模前十的项目

8	苏信·善举5号慈善信托(苏州相城)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6000	10年
9	万向信托—乐淳家族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060	永续
10	国投泰康信托2016年国投慈善1号慈善信托	北京市民政局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000	5年

数据来源:慈善中国信息平台整理。<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e/csmheindex.html>

慈善信托是社会主体参与慈善事业的一种新型工具,为社会主体提供了另一种思路,尤其满足了高净值人群参与慈善的美好愿望。由于慈善信托自身独特的制度优势,慈善信托的发起人可以对信托资金有系统与长远的计划。由于慈善信托是完全按照委托人意愿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来执行的,因此信托公司需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屡次相应的义务,又因慈善信托资产可保值增值,也就使得慈善信托源源不断的存续,为慈善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慈善信托逐步受到社会的关注,表 4.3 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慈善信托规模前十的项目。现阶段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存在一定的风险,信托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信托项目中,缴纳的税款金额从具体的审计报告中也很少披露,从相应的官方网站可以,税收优惠政策依旧是委托人较为关注的问题^①,完善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刻不容缓。

表 4.3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慈善信托规模前十的项目

排名	慈善信托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受托人	财产总规模(万元)	信托期限
1	钱江科学研究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3999	永续

^① 2021年2月25日北京市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在调研时提出了对阿拉善SEE慈善信托的发展的三点希望,其中一点就是希望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尽快落地。<http://conservation.sec.org.cn/news/dynamic/2021/0412/9435.html>

2	五矿信托-三江源吉上卓峰慈善信托	青海省民政厅	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	2000	不固定
3	光信善·佳善1号慈善信托	兰州市民政局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年
4	老牛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200	不固定

续表 4.3-1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慈善信托规模前十的项目

5	国元信托·2021安大筑梦慈善信托	合肥市民政局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0年
6	长安慈农银壹私行张兴栋生物学工程奖励基金慈善信托	西安市民政局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1	永续
7	社会公益保护地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000	不固定
8	一片叶子慈善信托	杭州市民政局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631	不固定
9	光信善·益善宝上医助残慈善信托	兰州市民政局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不固定
10	蒙顶山合作社发展慈善信托	南昌市民政局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不固定

数据来源:慈善中国信息平台整理。<https://cszg.mca.gov.cn/biz/ma/csmh/e/csmheindex.html>

4.2 我国慈善信托的总体发展情况

4.2.1 登记备案的数量和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年9月1日《慈善法》颁布后到2017年8月31日,慈善信托共备案42单,规模8.29亿元;2017年8月《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颁布,慈善信托发展势头良好,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慈善信托备案59单,规模达7.93亿元;2019年、2020年由于脱贫攻坚和抗击疫情的需求推动,我国新增慈善信托达224单,规模为9.28亿元^①。随着2020年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新冠疫情在我国也取得较好的控制,2021年增速放缓。具体如表4.4所示。2021第三次分配成为热议话题,慈善信托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慈善信托的备案数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表 4.4 2016-2021 慈善信托备案变化情况

时间	备案慈善信托数量(单)	备案规模(亿元)
2016.9.1-2017.8.30	42	8.29

^① 数据来源:2021年度《慈善信托研究报告》, <https://www.doc88.com/p-93947349832685.html>。

2017.9.1-2018.8.30	59	7.93
2018.9.1-2019.8.30	130	7.48
2019.9.1-2020.8.30	224	9.28
2020.9.1-2021.8.30	178	1.88

数据来源：整理 2016-2021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news/13224.jhtml>。

4.2.2 财产规模差异大且地区发展不平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增 178 单中在百万元以下共计 137 单,占比 76.97%,同比减少 6.80%;百万元级的有 34 单,占比 19.10%,同比减少 46.03%;千万元级的有 7 单,占比 3.49%;亿元级暂无。此外,在慈善信托的发展过程中备案区域扩大但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全国已有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登记备案慈善信托,仅西藏、广西、宁夏未备案。甘肃省和浙江省已连续两年居于行业前两名,甘肃省累计备案 130 单,浙江 109 单。累积备案慈善信托数量超过 20 单的省级行政区有 10 个,前十个省份^①备案数量占全部的 82.31%。而从各省新备案慈善信托的规模来看,前十个省份^②的市场份额高达 95.39%。

4.2.3 委托人构成多元化

截至 2021 年,慈善机构委托人、企业委托人、自然委托人分别为 79 单、29 单、30 单。《慈善法》颁布的前四年企业是慈善信托委托人的主要来源,2021 年慈善机构成为首要来源,一方面是因为慈善信托的设立者对于税收优惠的诉求越来越强烈,需要通过向慈善机构捐赠以开具相应的抵扣发票来实现;另一方面,随着慈善信托逐步进入大众视野,社会公众与慈善机构对慈善信托的接受度也大大提高。慈善信托的开放式设计越来越流行,信托备案之后,仍有新的委托人加入,类型也更加多元化。

4.2.4 慈善信托的目的更加聚焦

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方向更加明确,教育与扶贫仍是最主要的领域,分别累计 180 单、173 单。另外,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卫生领域的慈善信托备

^① 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前十的省市:甘肃省、浙江省、陕西省、北京市、广东省、青海省、天津市、江苏省、四川省、上海市。

^② 慈善信托备案规模前十的省市:浙江省、甘肃省、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河南省、山东省、陕西省、安徽省。

案数量大幅增加,累计 137 单。而随着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我国已备案 10 单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慈善信托。^①足以看出,慈善信托目的主要集中在国家战略层面和民生保障方面。

5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现状梳理

5.1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涉及的税种

按照慈善信托的运行过程:设立阶段-存续阶段-终止阶段,我国慈善信托涉及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

5.1.1 我国慈善信托设立阶段涉及的税种

第一阶段为慈善信托的设立阶段,根据信托财产的性质区分,将涉及以下税种。一是以货币资产设立慈善信托,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依据(财税〔2018〕15 号),企业可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税前扣除。二是以非货币性资产设立慈善信托,涉及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税种缴纳问题。企业所得税可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税前扣除,一般非货币性资产,根据《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执行口径》的规定^②,按照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公允价值作为捐赠扣除额,股权捐赠额将按照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的规定,企业设立慈善信托时,不会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因此不征收增值税。印花税方面,企业发生捐赠行为签订捐赠合同时,需缴纳印花税^③。三是以不动产设立慈善信托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④。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不动产、公司股权等非货币性资产无法完成信托登记,若以上述财产设立慈善信托,需要通过“先设立资金信托,再由慈善信托受托人将该类财产购入”的方式完成,

^①若无特别说明,本文慈善信托相关数据均来自 2021 年度《慈善信托研究报告》, <https://www.doc88.com/p-93947349832685.html>。

^② 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用于慈善捐赠支出,在视同销售的同时,可以按照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公允价值作为慈善捐赠扣除额,并按照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③ 以非货币性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涉及产权转移的,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若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需根据企业交易或场所不同缴纳不同税率的印花税。例如,在上交所、深交所、新三板交易或托管的企业,转让股权时都按交易金额的 1%缴纳;其他企业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

^④ 企业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与契税。

必将导致委托人、受托人之间的交易成为买卖而非捐赠，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5.1.2 我国慈善信托运作阶段涉及的税种

第二阶段为慈善信托的运行阶段，纳税人为受托人，即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主要涉及增值税、房产税和车船税。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若信托财产涉及不动产，受托人将不动产进行出租的，按规定缴纳增值税^①。若信托财产涉及不动产，受托人作为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应当按年缴纳房产税。若信托财产为车或船这类特殊动产的，需要按年缴纳车船税。

5.1.3 我国慈善信托终止阶段涉及的税种

第三阶段为慈善信托的终止阶段。终止阶段，受托人将慈善信托的财产及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为纳税人，涉及所得税的缴纳。若受益人为企业，目前没有相关优惠政策，不能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受益人为个人，慈善目的为救济等，受益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说明的是，若信托终止阶段，仍有剩余资产并接近似原则应用剩余财产，纳税人为被分配剩余财产的受益人、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组织或慈善信托。目前法律没有明确剩余财产是否要缴纳税款，但一般理解为参照“信托利益分配环节”适用，由受益人缴纳相应所得税款。若相关慈善组织可以开具捐赠票据，或者慈善信托架构中加入慈善组织并可开具捐赠票据的，可参照“慈善信托设立环节”适用，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5.2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法律层面相关规定

现阶段，我国并未建立信托税制，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法律层面的相关规定依据文件主要是《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2001年颁布的《信托法》对公益信托当事主体能否享受税收优惠，涉及的具体税种、享受税收优惠的方式与程序等均无任何规定。2016年颁布的《慈善法》中关于慈善信托税收

^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缴纳。

优惠的规定仅有一条^①，“未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这一条规定从反面可以理解为：按规定备案的慈善信托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信托法》中关于公益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无任何具体规定的问题仍没有解决，仅仅是做了“宣示性立法”。2017年颁布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在表述上明确了慈善信托的当事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但未解决任何实际问题。

慈善信托是由《慈善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的，可以说《慈善法》的归档是慈善信托运作过程中的执行标准。但是纵观《慈善法》，共有112条法律条文，仅第五章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条规定了慈善信托，其余的均围绕慈善组织、慈善捐赠等展开。第七十条规定了民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可以开具慈善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但是目前依旧没有涉及到设立慈善信托的信托公司；第七十九至八十二条明确了慈善组织、捐赠人及受益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也未提到慈善信托。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的相关政策，也紧紧围绕慈善组织展开^②，慈善信托可以获得税收优惠依旧是一纸空谈。《“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第三节专门提到鼓励开展扶贫慈善信托，要求落实相关税收优惠，但实践中慈善信托税收优惠仍无法可依。

5.3 我国慈善信托在实践中享受税收优惠的方式

因信托公司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慈善捐赠税前扣除凭证，因此在实践中，备案成立的慈善信托往往采用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方式获取慈善捐赠税前扣除票据。具体有以下模式。

第一，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如图4.1所示。2016年11月备案的“蓝天至爱1号慈善信托”采取此种方式^③。运作模式为：慈善信托的发起人先将信托资产捐赠给具有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取得企业所得税慈善捐赠税前扣除凭证，慈善组织再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利用该笔资产设立慈善

^① 《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明确个人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做公益捐赠的，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其中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慈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但慈善信托并不属于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范畴，无法适用该规定以获得税收优惠。

^③ 实际捐赠人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副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作为委托人与慈善项目顾问，安信信托担任受托人，财产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

信托，委托信托公司管理该笔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最终按照签订的信托合同及相应的文件约定向确定的受益人分配信托资产及产生的收益。该模式用于慈善组织设立专项信托计划，以完成特定的慈善目的，通常慈善组织还会同时担任项目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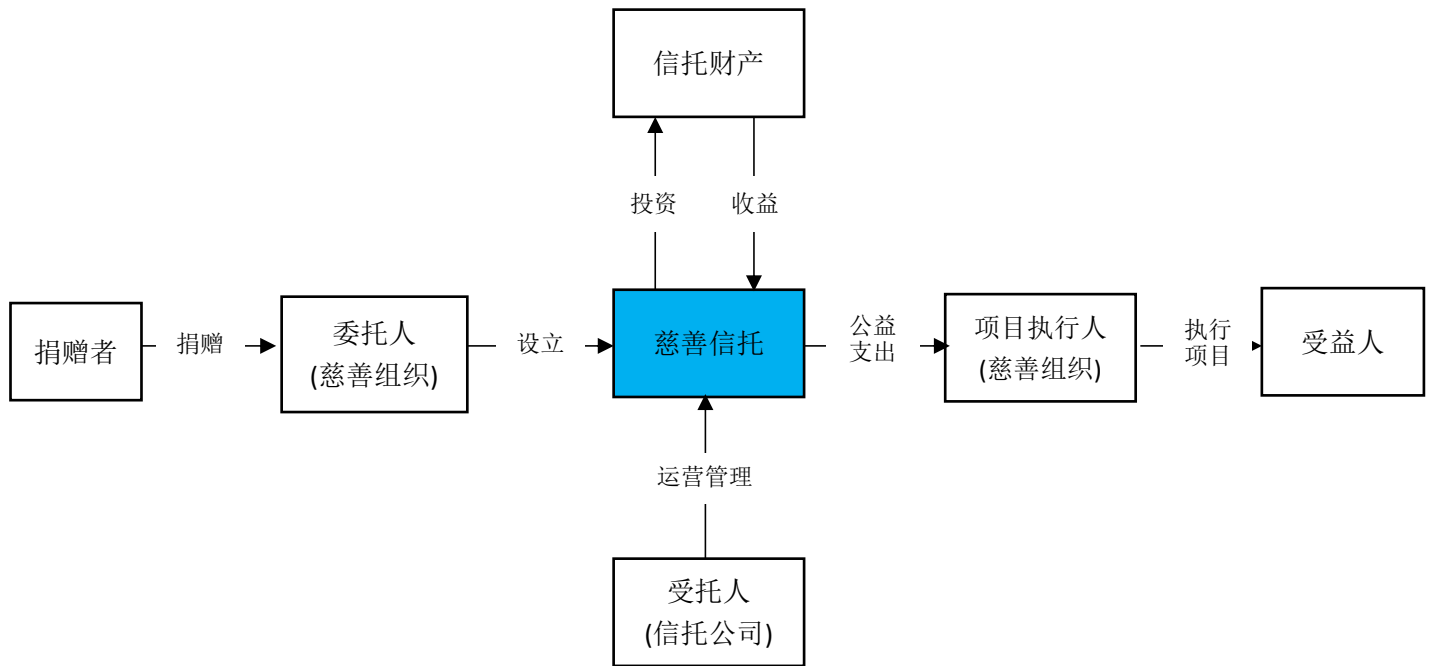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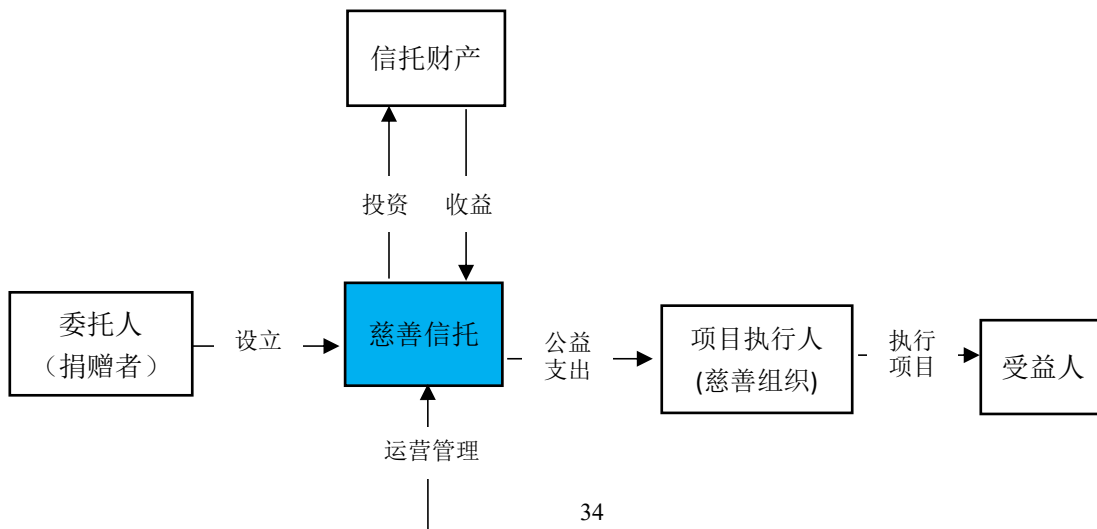


图 4.1 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模式

第二，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组织担任项目执行人，如图 4.2。运作模式为：慈善信托的发起人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由于慈善组织更擅长慈善事业领域的相关工作，因此选择由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利用慈善组织自身渠道优势确定慈善信托受益人，由项目执行人穿透向委托人开具捐赠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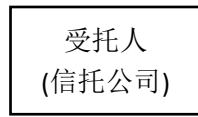


图 4.2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组织担任项目执行人的模式

第三，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担任共同受托人，如图 4.3。运作模式为：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作为共同受托人，慈善组织可以向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开具捐赠票据，利用其自身优势运营实施慈善项目，信托公司利用专业性负责开设信托专户、进行慈善信托资金管理，保证信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践中该模式得到了普遍的认可，认为该模式可以实现有效发挥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的优势，更好实现慈善信托委托人的意愿和慈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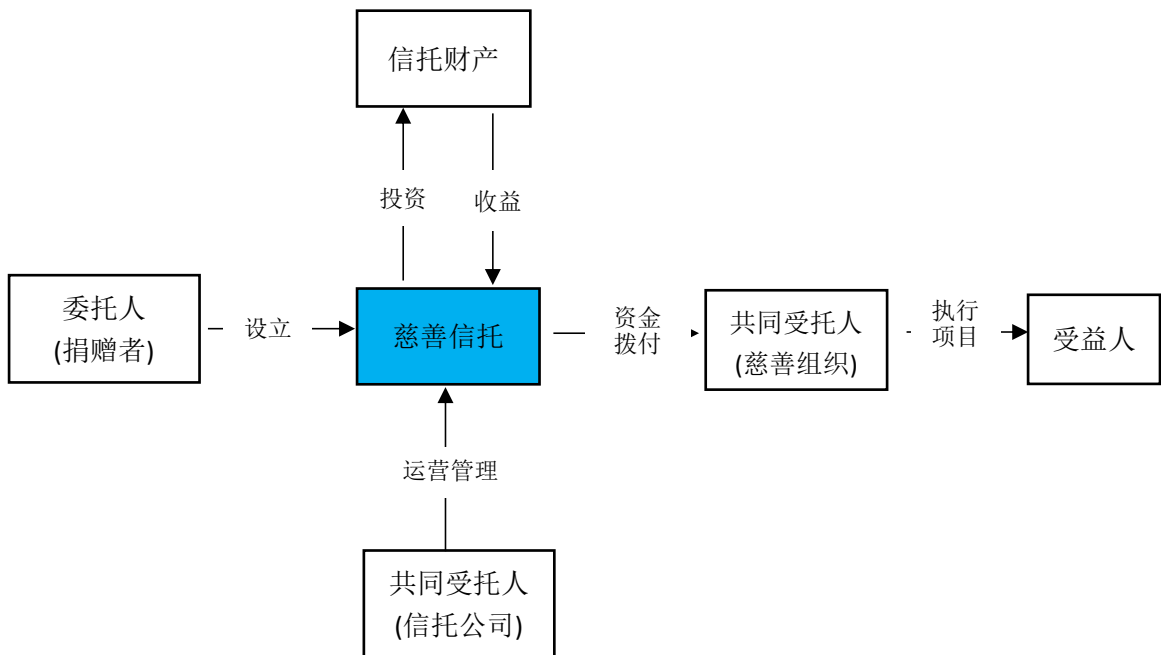


图 4.3 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担任共同受托人的模式

6 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存在的问题

6.1 立法层级低且未成体系

目前,《慈善法》虽然指出经备案的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只是做了概括性的规定并没有针对慈善信托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慈善信托在设立、存续以及终止环节享受何种税收优惠、涉及何种税种以及享有税收优惠资格需具备的条件以及实践中享受税收优惠等问题,均无任何规定。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系列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均未提及慈善信托。可以说,目前我国税法对于慈善信托是“零规定”。

在具体的实践中,考虑到慈善组织可以开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发票,社会主体设立慈善信托往往会选择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模式来参照慈善捐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慈善捐赠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慈善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可以看出,现行法律法规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优惠政策较多,慈善信托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多比照前者涉及的具体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普遍存在的问题是立法层级较低,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分散在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未成体系,不同的部门规章之间存在冲突或难以避免,导致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难落地。

6.2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曲线模式存在风险

实践中,慈善信托的设立者通常选择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曲线模式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明确规定,这一操作在理论层面是“非法的”。因其主要目的是获取税收优惠,或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慈善信托法律关系中的信托公司而言,为寻求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导致合作结构异化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6.2.1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

当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时,慈善组织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且这部分资产来源于其募捐行为,属于合法财产且慈善组织有权设立慈善信托。但慈善组织设立慈善信托的这部分财产属于慈善捐赠的范围,由于《公益事业捐赠法》对捐赠财产有明确的规定,捐赠人可选择与慈善组织就捐赠财产的用途等内容签订协议,慈善组织需要按照协议的内容具体从事慈善活动。如此,在协议约束的情况之下,慈善组织若是将捐赠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或会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风险。

6.2.2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执行人开具捐赠发票

慈善信托的效果公益性强调受益人的不确定性,即慈善信托项目的财产及收益需分配至不确定的社会公众,不确定的社会公众可以划定具体的范围,但是不能是指定或确定的某一对象。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项目的执行人并向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这种情况下被认为慈善信托的运作收益向某一确定的受益人(慈善组织)捐赠的行为。因此,违背了慈善信托的效果公益性。在这一种运作模式下,从本质来讲,慈善信托项目的受益人是确定的慈善组织,这与慈善信托的效果公益性是完全背离的。另外,具体的捐赠发票在开具的过程中也存在相应的问题,具体而言,委托人一次性将所有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之后可以根据慈善信托合同的具体规定将相应的信托财产和运作产生的收益在一个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分配。如此以来,相应的捐赠发票只能是在信托公司向慈善组织分配时获得,而不能一次获得全额捐赠发票。信托公司运作财产并取得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委托人获得发票的时间成本会增加,相应的税收优惠也无法一次性获得,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

6.2.3 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开具捐赠发票

慈善信托财产隔离的优势来源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确保慈善信托项

目资产专款专用。但慈善组织没有相应的规定，因此当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同时作为慈善信托项目的受托人时，委托人捐赠的信托财产只能是由信托公司暂为管理。待到慈善信托项目备案设立之后，慈善组织分配该财产及运作产生的收益，再由其为委托人开具慈善捐赠票据。如此一来，本质上与慈善组织担任项目执行人的运作模式并无不同。再者说，由于慈善组织没有专用的银行账户，如果作为受托人先一步将信托财产置于慈善组织的统一账户，慈善组织再开具慈善捐赠发票就属于捐赠行为，并非慈善信托行为了。因此，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作为共同受托人开具慈善捐赠发票会产生的相应风险与慈善组织作为项目执行人的风险本质上一样。

6.3 慈善信托存在重复征税

6.3.1 重复征税存在于慈善信托设立及运作阶段

慈善信托项目主要涉及三个阶段：设立阶段是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自己信任的受托人代为管理；运作阶段是委托人利用该部分资产进行投资与管理使其保值增值，产生收益；终止阶段是委托人基于受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给受益人。慈善信托的重复征税现象则存在于设立及运作阶段。在慈善信托设立阶段，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受托人，委托人是企业且信托财产为非货币资产时视同销售，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信托财产为不动产时涉及契税；委托人为个人，设立慈善信托涉及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在慈善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就信托财产保值增值的行为需缴纳增值税，从事信托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信托业务收入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慈善信托终止阶段，信托财产为非货币资产时，受托人将财产转移至受益人时按视同销售，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信托财产为不动产时，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受益人，视同不动产赠与行为，需缴纳契税。除此之外慈善信托的整个运作过程中还涉及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在这过程中，一方面信托财产从委托人转移至受托人的过程与该财产从受托人转移至受益人的过程纳税义务重复；另一方面受托人在将信托财产保值增值的过程与受益人收到信托财产利益时产生的纳税义务重复。从而形式与实质转移均需缴纳相应的税收，重复征税问题由此产生。

具体实践中，设立慈善信托的财产有可能是股权或不动产，委托人将股权或不动产转移至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将该部分财产及收益转移至受益人的过户过程

中需要征收两次税。重复征税问题难以避免,限制了不动产作为慈善信托资产的作用。在许多城市,契税、增值税加上土地增值税等其他税收最高甚至可能达到20%。资产过户的使用、收益、处置都涉及事务性的处理,会牵涉较大经济压力。

6.3.2 双重所有权与一物一权的冲突

慈善信托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舶来品,慈善信托的资产及收益在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之间的一次“形式转移”和一次“实质转移”符合符合英美法系“双重所有权”理论,但我国物权法原则为“一物一权”,这也是重复征税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双重所有权”是英国较为特殊的司法体系,该体系下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普通法与衡平法并存,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具备独特的结构。通常认为,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是信托财产普通法上的所有人,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而受益人是信托财产衡平法上的所有人,享有实质所有权,信托的实质就在于财产权的分割。

“一物一权”原则是我国物权法中对于所有权的适用原则,“权”只针对所有权,不包括任何他物权。“一物一权”有两层含义:一是就具体某一物体而言,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二是指某一物体不能同时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在性质上相互排斥的定限物权。我国是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一物一权”原则是我国普遍认同并完全接受的,某一物体的所有权被认定是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我国在移植信托法律制度时,忽略了两个原则所产生的冲突,导致实践中设立阶段及运作阶段产生重复征税。

6.4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存在避税风险

6.4.1 慈善信托最原始的目的——避税

慈善信托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而富豪们最早设立慈善信托并不是出于慈善目的,而是为了规避高昂的遗产税。部分国家对于慈善信托的界定较为宽松,为获取税收优惠政策,自然有人会将资产用于设立慈善信托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在美国,法院在判决中对慈善采取比较宽的定义,只要可以证明为了公共利益,慈善信托即可设立。按照美国税法,慈善信托资产增值的部分免收资本利得税并可减免遗产税^①。如果采用慈善(公益)先行信托,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捐助并

^① 美国税务居民享有549万美元的遗产税终身免税额度(2017年),超出549万美元的资产在传承的时候需要缴纳高达40%的联邦遗产税。

达到指定的年限以后,剩余的资产就可以转移给指定的非慈善受益人(通常是委托人的后代),这种财富规划手段在美国被广泛使用,不足为奇。一方面是由于美国高昂的遗产税,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信托这一制度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和风险隔离功能,才能使得慈善信托成为富豪避税的最优手段。具体来讲,慈善信托的隐蔽性表现在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后,委托人和受益人就处于一种税法上的隐蔽状态,增加了税收稽查的难度;风险隔离功能得益于信托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慈善信托在运作过程中可以按信托协议的约定隔离可能发生的一系列风险。

目前我国出于对慈善事业的纯粹性考量,对于慈善信托的公益性有诸多的规定,慈善组织一般不允许营利行为,因此我国慈善信托暂未明确衍生其他功能。日后我国慈善税收优惠制度日渐完善,慈善信托势必比一般证券、基金等理财产品更具备税收方面的优势。

6.4.2 社会主体利益驱动利用慈善信托避税

由于慈善信托自身具备的优势、且在实践中逐步发展为多种合作模式,未来在经济市场中或会发展更多模式,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我国法律制度普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这也就为有心之人创造了避税的机会。现阶段,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企业家财富积累不断扩大,必然面临着高额税负;而随着第三次分配被再次提起,慈善事业也进一步得到了重视,比起纳税,自愿将财产的一部分捐献给社会带来的效益显然更高。由此便会产生利用慈善信托避税的倾向。税收优惠本是国家对于社会主体投入慈善事业的一种激励政策,但由于信托自身的特点,极易被部分人选作避税的工具:部分人会将交易进行安排,设立一个慈善信托项目,使其在形式上达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但实质享受了不正当的税收利益。此举带来的危害不仅是减少国家税收与财政收入,而且给慈善信托及慈善事业造成不利的影响,少部分有心之人的利用可能会打击大多数想从事慈善事业的人的积极性。我国目前对慈善信托享受的税收优惠还未落实,相应的制度并不完善,但仍需要未雨绸缪,在落实税收优惠的同时,建立适当的反避税制度。

7 完善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建议

7.1 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立法

7.1.1 提高慈善信托税收制度的立法层级

美国是英美法系国家，其信托法律制度最初主要以判例法为主，2000年8月，美国颁布了《统一信托法典》，该法典为后续美国各州的信托立法提供了参考。而有关慈善信托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最直接的法律依据是《美国国内收入法典》。英国在《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小额慈善捐赠法》等法律文件中均对慈善信托享受的税收优惠进行明确规定。

我国目前并未建立针对信托的税法，针对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具体的实践中只能参考慈善捐赠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阶段我国针对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普遍存在立法层级不高的问题。因此，我国可以借鉴美国和英国的做法，不单独设立慈善信托税收法律，也不再具体的设立设立信托税税种，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在现行税法体系之内，对相关法律进行一定的修订。以此提高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相应的立法层级，使得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推进慈善信托的发展，在现有部门规章制度出现矛盾时，有上位法可寻。

7.1.2 构建体系化的税收优惠制度

就目前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单独设立慈善信托税收法律并不现实。但是目前我国已存在慈善捐赠的诸多税收优惠政策，在具体的实践中慈善信托也是通过与慈善组织合作的方式获取一定的税收优惠。因此，可行的办法是适当参照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保证整个慈善事业税收优惠法律统一。我国对于慈善

捐赠有严格的认定条件,因此慈善信托要适用相似的税收优惠政策就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完美的解决法律层面上两种从事慈善事业方式的衔接问题。另外,我国现阶段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主要限定在现金资产,其他形式的资产作为捐赠物品,还涉及其他的税费。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慈善事业的发展,对于慈善信托而言,委托人的信托资产不仅限于资金,实践中也多以股权、不动产等资产设立慈善信托。因此,在适当参照的基础之上,也要考虑到捐赠资产的多样性这一特点,尽可能的完善相应的政策规定。

7.2 合理解决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适用模式

7.2.1 将慈善目的作为最重要的审查方面

慈善目的是慈善信托的核心条款,是受托人据此行使管理权的依据,是民政部门备案、行使变更权、监管的中心思想。从本质上讲,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的目的都是为了社会公益事业,但是对于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却没有具体的规定。此外,我国税法对于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限于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或慈善组织,信托公司原则上是营利组织,因此对于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完全没有明确。在具体的实践中,应将慈善目的作为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具体的性质做严格审查,若某项信托业务的受益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或其信托的目的是完全公益的,且与其他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就应给予税收优惠待遇。信托公司管理的慈善信托财产确实具有慈善属性,针对这部分财产产生的收益也应当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7.2.2 赋予信托公司开具捐赠票据的资格

目前我国只有获得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开具税收抵扣票据。信托公司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具有开票资格,为了满足委托人的抵税需要,只能曲线救国,由慈善信托的发起人将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慈善组织为其开票,然后慈善组织再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重要因素。除了涉及的法律风险意外,还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增加慈善信托设立的成本;另一方面,慈善信托发起人存在感明显不足^①。

因此应尽快在立法上明确财税部门比照慈善捐赠,赋予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开

^① 实际的委托人不能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不点无法体现享有委托人的相关权利,而且在民政部官方网站“慈善中国”上也不显示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具抵税凭证的资格，或者委托人可以凭借慈善信托的备案回执，加上信托合同以及财产交付凭证来替代捐赠发票作为抵税的凭证。由于实际操作中多是资金信托，应提供信托专户转账的银行凭证，如果交付的是股权、不动产等，则应当提供财产权转移的登记文件。若赋予信托公司开具税前扣除的凭证，慈善信托备案成立之后信托公司作为项目委托人可直接为捐赠人开具发票。如此与慈善组织合作的风险将不复存在，简化了相应的程序，节省了时间与资金成本。值得注意的是，赋予信托公司开具捐赠票据资格是为了促进慈善信托的发展，因此需要严格要求信托公司将慈善信托与其他私益信托相区分，相应的财产也应分别管理，如此又需依赖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进行慈善信托项目的实质性审查。

7.3 避免重复征税具体建议

7.3.1 落实实质课税原则

信托导管理论背后的法理支撑是实质课税原则的体现，大部分学者认为实行实质课税原则或是可行的办法。该原则在信托的应用体现在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通过一定的投资行为使其保值增值，该收益形式上虽然归属于受托人，但真正获得收益的为信托终止阶段的受益人，此时，受托人无需纳税，慈善信托真正的受益人纳税即可。以此来避免慈善信托课税过程中重复征税问题。前文指出是指实质课税原则与税收法定原则存在一定的冲突。但实质课税原则更能反应真实的负税能力，也更追求实质的公平。慈善信托重复征税的问题严重阻碍社会公众设立慈善信托的积极性，而实质课税原则或为增加税务机关征税时的审查成本等，但从长远来看，实质课税原则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效率。避免慈善信托项目的重复征税，也助力慈善信托更好的发展。

7.3.2 明确慈善信托各环节的纳税主体

慈善信托产生重复征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慈善信托的纳税主体不够用明确。信托财产从委托人到受托人再到受益人的两次转移，相应的纳税主体应当在法律层面予以确定。慈善信托运行阶段，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至受托人是一次形式上的转移，作为信托财产的管理人，将信托资产进行一定的投资并产生受益，进而就信托合同收取一定比例的报酬。因此在该环节，对于信托财产的收益，不应就受托人征税，仅就以收取的报酬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慈善信托分配阶段，信托

财产及受益转移至受益人，这是一次实质性的转移，应仅对此次转移征税，以消除重复征税。另外，随着慈善信托的发展，信托资产逐渐多样化，不少企业或个人选择以股权、不动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设立慈善信托。在备案的过程中就需要将信托资产过户至慈善信托项目名下。我国尚未落实实质课税原则，非货币性资产的过户行为会涉及高额税费，因此，需要尽快制定以非货币性资产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细则，最大程度地避免双重征税问题。

7.4 构建税收优惠制度避税防范机制

7.4.1 建立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审查规则

目前我国没有针对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避税防范机制，根据域外国家的经验可知，以慈善目的为审查的主要对象，对慈善信托项目的实质性审查是行之有效的措施。英国设立的慈善委员会会通过反避税审查来判断某项慈善信托的具体活动是否偏离慈善目的，而税务机关则负责协助配合慈善委员会审查慈善信托的纳税情况、资产运作的方向、设立目的等。英国《所得税与企业税法案》也明确规定只有通过实质性审查符合慈善信托公益性特征的项目才可获得税收优惠资格。美国则规定以税务机关作为主要的审查机构，对慈善信托进行实质性审查来判断其能否享受税收优惠，地方州级检察机关协助相应的工作。我国《慈善法》中规定慈善信托的备案机构为民政部门，但是税收优惠的认定工作需要具备相当的专业知识。因此，我国应以税务机关作为慈善信托实质性审查的主要负责机关，民政部门作为协助机关，监督其备案以及日常运作的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按照一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提交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接受税务机关的审查。

7.4.2 构建慈善信托滥用税收优惠处罚机制

美国在给予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同时，引入了“禁止私人受益原则”，美国税法对于违反该原则的慈善信托项目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违反该原则需缴纳所欠税款，交付利息和罚款，罚款数额为所欠税款的75%。若被认定为故意违反美国税法典，慈善信托的设立者还需承担欺诈罚金和法律责任。我国除了需要建立审查规则，更要设立慈善信托滥用税收优惠的处罚机制。税务机关在审查中发现存在避税情况的项目，应立即免除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对于前期已经享受税

收优惠而少缴的税额应及时追缴并征收滞纳金，避税数额较大的慈善信托设立者应规定一定期限的禁入期，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对于私人受益或受益人接受的超额利益，也应及时没收。以此来保护国家税收收入和慈善信托受益人的利益不受到侵害，让慈善信托事业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Amanda S. A. Doucette. Grosse-Division of Family Trust Assets - The New Battleground for Family Property Disputes[J].Est. Tr. & Pensions J. 2015(35).
- [2][韩]百济欣.Taxpayer in Trust under Trust Law[J].Seoul Tax Law Review,2020,26(1):85-150.
- [3]Christopher J.C. Jones & Caitlin N. Horne. Grantor Trust Income Tax Reporting Requirements - A Primer[J].Prob. & Prop.2016(30).
- [4] Crabtree E . Rome Award supported by the Roger and Ingrid Pilkington Charitable Trust: Intervening on Rome in contemporary text and visual art[J]. Papers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Rome. 2019, 87:363-364.
- [5]Iris J. Goodwin. How the Rich Stay Rich: Using A Family Trust Company to Secure a Family Fortune [J].Seton Hall L. Rev.2010(40).
- [6]Jesse Dukeminier, Robert H. Sitkoff & Mr. James Lindgren.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J].The Economist.2011(2).
- [7]Jonathan Goupille-Lebret & Jose Infantec.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Inheritance Tax: Evidence from Notches in France[J].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18(168).
- [8] K Aanestad, K Gibbons, Pratt J . Private Foundation Grants to DAFs: Attorney General Charitable Trust Oversight Calls for Disclosure of Use of Funds[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20.
- [9]Kitces & Michael. Cut Estate Taxes With the IDGT: A 'defective' Trust can Transmute a High-return, High-growth Family Business into a Low-yield Bond for Inheritance Tax Purposes[J].Financial Planning.2017(47).
- [10] Nitikman J . Life is Change: Using Powers of Amendment in a Non-Charitable Trust--Rules and Tax Implication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8.
- [11] Virginia G. Piper Charitable Trust Surpasses \$500 Million Milestone, Moves Forward on Grantmaking Legacy[J]. Manufacturing Close - Up,2021.
- [12]Youyou Cui.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Charitable Trust in China[J]. Proceedings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udies,2021,4(2).

- [13] 柏高原, 高慧云. 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倍增, 规模却腰斩, 原因为何? 慈善信托呼唤慈善配套制度亟需完善的慈善税制系统工程[J]. 家族企业, 2021(04):128-129.
- [14] 蔡概还. 中国慈善信托的正确打开方法[J]. 当代金融家, 2020(12):114-116.
- [15] 邓国胜, 朱绍明. 我国慈善信托的发展亟待提速[N]. 中国社会报, 2021-02-08(004).
- [16] 邓智毅. 全国人大代表邓智毅: 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安排[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03-08.
- [17] 樊融杰. 发挥慈善信托在扶贫领域的优势[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0-06-18(05).
- [18] 方玉红.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建设亟待“破冰”[N]. 金融时报, 2016-10-17(08).
- [19] 高慧云. 抗疫攻坚战中的公益捐助税务问题解析[J]. 家族企业, 2020(04):116-118.
- [20] 管润青. 我国慈善信托重复征税问题研究[D]. 上海财经大学, 2020.
- [21] 郝琳琳. 信托规避遗产税的立法应对[J]. 税收经济研究, 2014(02).
- [22] 郝琳琳. 信托所得税法律问题研究[M]. 法律出版社, 2013.
- [23] 黄霄颀. 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法律制度[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8,16(2)
- [24] 江平. 信托制度在中国的应用前景[J]. 法学, 2005(01).
- [25] 金锦萍. 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专论[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 [26] 旷涵潇. 家族慈善信托中的利益冲突行为与分配受益人保护[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1(01):81-97.
- [27] 赖莅莅. 我国公益信托的局限与改进[J]. 发展研究, 2020(03):89-93.
- [28] 李德健. 英国慈善法研究[M]. 法律出版社, 2017.
- [29] 李青云. 我国公益信托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经济纵横, 2007(16):37-39.
- [30] 李元成, 刘鑫, 彭黛. 深化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的思考[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1-03-05(007).
- [31] 刘继虎. 论信托财产转移行为的税法规制[J]. 经济法论丛, 2012(01).
- [32] 刘继虎, 李阳. 我国公益信托税收优惠及其监管的制度建构[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11):97-102.

- [33]刘佳.我国公益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的本土化思维[J].地方财政研究,2017(07).
- [34]刘迎霜.我国公益信托法律移植及其本土化一种正本清源与直面当下的思考[J].中外法学,2015,27(01):151-169.
- [35]楼秋然.理解慈善信托中的“近似原则”:美国经验与中国借鉴[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3):49-63+206-207.
- [36]吕鑫.从公益信托到慈善信托:跨国移植及其本土建构[J].社会科学战线,2019(10).
- [37]吕鑫.慈善法之滥觞——《慈善法史 1532-1827》评介[J].政法论坛,2020,38(02):143-154.
- [38]倪建文.慈善信托扶贫的中国实践及其发展路径的思考——基于英美慈善信托制度及实践的考察[J].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16(06):18-26.
- [39]倪受彬.现代慈善信托的组织法特征及其功能优势——与慈善基金会法人的比较[J].学术月刊,2014,46(07):86-93.
- [40][日]能见善久著.现代信托法[M].赵廉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 [41]彭彦杰.慈善信托进入亚洲财富市场[N].第一财经日报,2015-04-27(A14).
- [42]秦洪军,刘可帆,邢成.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国慈善信托发展的反思与优化[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09):111-118.
- [43]邱加华,王鲁.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必要性分析与制度构建[J].法制博览,2018(31):217.
- [44]孙洁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国际比较与借鉴[J].财会通讯:中,2017(11)
- [45]王浩林.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的财政制度研究[M].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 [46]王劲颖.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问题探讨[N].中国社会报,2017-10-21(002).
- [47]王涛.英国慈善信托监管制度及启示[J].社会科学战线,2019(10):207-216.
- [48]王尧尧.中国慈善信托运作模式的案例研究[D].南京大学,2020.
- [49]邢成,和晋予.慈善信托理论与实务[M].经济管理出版社,2020.
- [50]邢成,王楠.新冠疫情下慈善信托的功能构建[J].中国金融,2020(07):34-35.
- [51]邢成.信托业步入高质量发展期[N].中国银行保险报,2021-05-18(007).
- [52]辛昕.我国慈善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 [53]徐琨.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反思及优化[J].财会月刊,2020(22):156-1

60.

[54]徐孟洲,席月民.论我国信托税制构建的原则和设计[J].税务研究,2003(11).

[55]徐孟洲.论我国公益信托的设立[J].广东社会科学,2012(05):226-232.

[56]徐家良,张圣.关联、冲突与调节:慈善信托实践中的多重制度逻辑[J].中国行政管理,2021(01):59-65.

[57]薛凯嘉.慈善信托中重复征税问题之管见[J].梧州学院学报,2021,31(01):15-20.

[58]杨娟.我国慈善信托所得税优惠制度探析[J].财经问题研究,2017(08):60-66.

[59]俞梦露.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完善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9.

[60]翟立宏,和晋予,罗皓瀚.慈善信托应对疫情的创新模式[J].中国金融,2020(14):74-76.

[61]张雯昕.基于案例分析的中国慈善信托运作模式研究[D].电子科技大学,2017.

[62]赵廉慧.中国慈善信托法基本原理[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63]赵廉慧.慈善信托税收政策的基本理论问题[J].税务研究,2016(08).

[64]赵廉慧.“后慈善法时代”慈善信托制度的理论与实践[J].中国非营利评论,2017.

[65]郑亦清,王建文.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完善[J].财会月刊,2018(11):159-165.

[66]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24(06):52-61.

[67]周乾.论我国慈善信托受托人资格[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3):206-214.

[68]周乾.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制度完善[J].晋中学院学报,2021,38(02):66

[69]周贤日.慈善信托:英美法例与中国探索[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2):116-132+192.

致谢

人生不易，唯有努力。这八个字是我三年以来最深刻的领悟，感谢这三年的硕士研究生经历，感谢兰州财经大学，在这里我度过了人生中相当重要的七年。大三那一年，慎重考虑之后我选择了继续读研。复习考研，参加复试，参加本校的调剂，这一切都历历在目。直到今天，我依旧非常感激母校最后收留了我，感激段欲宽老师、李永海老师以及苏孜老师，在调剂的时候给予我莫大的鼓励与帮助。也感谢我的父母，在人生中每个重要的时刻都站在我的身后，给我无限的勇气。

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带给我最大的收获是成长，是心智的成熟，内心的独立以及对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重塑。回想起这三年的时光，首先，很感谢我的导师史正保教授，您在生活中平易近人，在学习中却相当严谨，也非常努力。在这三年中，您不厌其烦的为我们修改论文，提出意见；带我们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增加见识；带我们去税务局实地调研学习，探讨税务实务案件等等，为我们的学习打下了基础。三年的时光，跟着导师学做人、做事、做学问，受益颇多，感谢史正保教授。其次，感谢段欲宽老师与马军老师，这两位老师都是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的专业课授课老师，不论是在学习还是在生活中都给予了我诸多帮助，让我能够顺利走到今天。每当我在生活或者学习中遇到挫折，我都可以向两位老师请教或者说是“吐槽”，而他们的回复也总让我觉得心安，再次感谢两位老师对我的包容与鼓励。最后，要感谢李永海老师、校外导师姜新录老师、侯志峰老师、包智勇老师、王彦平老师、谢雁老师、刘莎莎老师、王钟毓老师，感谢每位老师对我学习上的指导和生活上的关心。

在这里，也很感谢 2019 级税务班的每一位同学，感谢三年的陪伴与成长。感谢 730 宿舍的舍友们：尚静、钟铭以及张翠洋。也要感谢我的同门兄弟姐妹，是你们抽出时间为我的论文提出修改意见、校对错别字等等。祝我所有可爱的小伙伴们都前程似锦，拥有美好的未来。

在此，还要感谢答辩组的各位老师。感谢每一位老师抽出时间审阅我的论文并提出宝贵的意见，让我吸收不同的观点并深受启发，最终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

最后，感谢我的父母，是你们成就了如今的我，感谢你们的辛苦付出。感谢

我的妹妹，感谢每一位帮助和关心我的人。愿以后的生活，大家都一切顺利。

附录

表 1 企业设立慈善信托设立阶段涉及税种及政策依据

信托财产	涉及税种	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或文件编号
资金	企业所得税	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财税[2018]15 号
货物	企业所得税	同捐赠资金，扣除额为货物的公允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增值税	自 2019.1.1 至 2022.23.31 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印花税	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文书据，免征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	同捐赠资金，扣除额为货物的公允价值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执行口径》
	增值税	免征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印花税	同货物规定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股权	企业所得税	同捐赠资金，扣除额为股权的历史成本	财税（2016）45 号
	增值税	免征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印花税	同货物规定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不动产	企业所得税	同捐赠资金，扣除额为货物的公允价值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执行口径》
	增值税	免征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土地增值税	无需缴纳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1995）48 号
	印花税	同货物规定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契税	企业无需缴纳	《契税法暂行条例》

资料来源：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政策整理。

表 2 受托人在慈善信托运作阶段涉及税种及政策依据

行为	涉及税种	税率（征收率）	政策依据文件编号
获取信托资产收益	增值税	投资资管产品收入，按 3% 征收率	财税（2017）56 号
		出租不动产获得租金收益：5% 征收率、9% 税率	财税（2016）36 号
持有不动产	房产税	1.2%、12% 税率	《房产税暂行条例》
持有车船	车船税	依照相应适用税额执行	《车船税法》

资料来源：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政策整理。

表 3 慈善信托分配收益涉及税种及政策依据

行为	涉及税种	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获得信托收益	企业所得税	无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	个人获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	《个人所得税法》

资料来源：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政策整理。